

2.15下午3点民生工程推进会.

财政局七楼一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府〔2017〕4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根据省政府部署，2017年我市实施33项民生工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6项民生工程

(一)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实施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

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防汛减灾能力。

(二)技工大省技能培训工程。开展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退役士兵培训，促进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推动技工大省建设。

(三)健康脱贫兜底“351”及建档立卡贫困患者慢性病费用补充医疗保障“180”工程。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在省内医疗机构发生的限额内合规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等综合补偿后，在县域、市级、省级医疗机构个人自付费用实行“351”封顶；在此基础上，对建档立卡的贫困患者慢性病自付医药费再按80%给予补偿，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动解决因病返贫问题。

(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对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五)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大力开展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六)医疗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全科医生转岗、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快提升医疗卫生人才能力。

二、提标扩面5项民生工程

(一)就业扶持工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财政补助标准由2016年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800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新型

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6 年每人 420 元提高到 460 元。

(三) 公共卫生服务及妇幼健康、计生特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6 年每人 45 元提高到 50 元。

(四)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将免费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覆盖范围扩大到城乡义务教育学生。

(五) 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 将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纳入补助内容。

三、整合归并 6 项民生工程

原农村五保供养及运行维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合并为特困人员供养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项目继续实施。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合并为公共卫生服务及妇幼健康、计生特扶;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作为提标扩面项目继续实施。原就业技能和新型农民培训并入新增的技工大省培训提升工程。通过上述整合, 原有民生工程项目基本内容未改变, 项目数减少 6 项。

四、继续实施 22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贫困残疾人康复、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山区库区农村住房保险试点、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升农村基层党建与服务经费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场馆开放、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棚户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等 22 项民生工程。

五、工作要求

民生工程是我市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品牌，是实施共享发展行动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坚持民生为本，切实在共享发展上见行动，努力在增进人民福祉上见成效。

（一）统筹安排，强化托底保障。科学把握 33 项民生工程的定位和内涵，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深入细致做好社会托底工作。创新资金投入使用方式，补齐民生短板，发挥叠加效应，提高社会事业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平衡性。

（二）落实责任，建立分工机制。健全责任分工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全力抓好推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相互支持。对照民生工程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件件压实责任，落细落实落具体，形成上下贯通、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

(三) 精准实施，加强过程管控。谋深谋细谋实工作举措，狠抓项目建设质量，提高民生工程实施的操作性和精准度。注重过程管控和序时调度，加强建后管养，采取公布清单、完工销号、约谈通报等方式，促进对标看齐，确保民生工程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 提升绩效，注重考核奖惩。健全督办考核奖惩机制，制定科学跟踪问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落实特邀监督员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在政策完善、制度设计等方面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发挥导向作用。

(五) 注重舆情，深入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民生工程网上公示，建立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宣传平台。切实增强舆情意识，注重舆论引导，在民生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舆情回应，提高政府公信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5日印发